



東南科技大學

Tungnan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
(秋季班-2020 年 9 月入學)
(春季班-2021 年 2 月入學)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Address： No. 152, Sec. 3, Beishen Rd., Shenk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2015, Taiwan, R.O.C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er

連絡電話(Tel)： +886-2-8662-5948/5949

傳真電話(Fax)： +886-2-2662-5242

網址(Website)： http://ia.tnu.edu.tw/zh_tw/page2、<http://ac.tnu.edu.tw/>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秋季班 2020 年 9 月入學	春季班 2021 年 2 月入學	
簡章公告	2020 年 5 月中旬	2021 年 1 月中旬	自行下載簡章網址： http://www.tnu.edu.tw/recruitdb/ 或來信索取： hmtung59@gmail.com 列印填寫後，以紙本寄送申請。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30 日止	即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8 日止	採現場或通信報名。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海外招生人員辦理；採通信報名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快遞)寄達本校。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1 年 01 月 8 日	
放 榜	2020 年 08 月 06 日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就讀意願回覆	2020 年 08 月 15 日	2021 年 02 月 01 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0 年 08 月 20 日	2021 年 02 月 07 日	
開學	2020 年 09 月 14 日	2021 年 02 月 22 日	

簡章下載網址：http://ia.tnu.edu.tw/zh_tw/page2、<http://ac.tnu.edu.tw/>

下載期限：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免費自行下載。

東南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系別



填寫入學申請表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提出申請(通訊或現場繳件)



進行資格及入學審查



審查結果通知

- ◎ 申請系別及繳交資料，請查詢簡章第3、4頁
- ◎ 至本校網頁查詢各系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

- ◎ 請至「東南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下載招生簡章 (http://ia.tnu.edu.tw/zh_tw/page2、<http://ac.tnu.edu.tw/>)，請列印報名表、繳交資料檢核表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寄至本校。
- ◎ 填寫「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

- ◎ 繳交表件：
 -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最高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
 - 成績單
 - 書面審查資料。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 所有報名表件：通訊寄件(建議使用DHL或FedEX快遞)或現場繳件(親送海外招生人員)。地址詳列如下：
東南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222015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No. 152, Sec. 3, Beishen Rd., Shengk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2015, Taiwan, R.O.C
-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 ◎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入學初審，資料不齊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受理。
- ◎ 符合入學初審資格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

- ◎ 公告錄取名單：2020年8月6日、2021年01月25日。
(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審查結果)
- ◎ 寄發入學通知單：2020年8月20日、2021年02月07日。

目 錄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1
貳、申請資格.....	1
參、報名日期、方式.....	3
肆、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4
伍、修業年限.....	5
陸、放榜.....	5
柒、註冊入學.....	5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5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5
拾、申訴處理.....	6
附錄一 招生系簡介.....	7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	13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表	14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15
附表四 考生切結書.....	16
附表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告資格確認書	19
附表六 109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訴申請表	19
附表七 109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20
附件一 學校大眾交通指南.....	21
附件二 學校地理位置圖.....	22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入學時間：秋季班：2020年09月14日開學，春季班：2021年02月22日開學。

二、修業年限：4 至 6 年。

三、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始得畢業，此加修課程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註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3. 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4.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5.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僑生或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我國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1：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4.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5.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二、學歷(力)資格

- (一)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肄業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或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 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12 學分。
-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參、報名日期、方式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報名時間	秋季班：即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30 日 春季班：即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報名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檢核表 1 份：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2. 入學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請於照片處黏貼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3. 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4.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5. 學歷(力)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3)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 6. 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2) 自傳(中文或英文)。 (3)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 7. 東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切結書，如附表四。 8. 東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香港或澳生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五。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2.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3. 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快遞) 郵寄資料袋封面可剪貼郵寄用信封封面【附表七】使用： 222015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國際交流中心」收。

肆、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學制	學院	招生系別	收費標準	
			工程類科	商業類科
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	工程與電資學院	機械工程系(含車輛組) 機械工程研究所	√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防災科技研究所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研究所	√	
	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
		觀光系		√
		表演藝術系	√	
		應用英語系		√
		餐旅管理系		√
		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	
	創新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	
		室內設計系	√	
		創意產品設計系	√	
		數位遊戲設計系	√	

學士班招生人數:72 名、碩士班招生人數:3 名

註：招生人數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68599 號函核定。

伍、修業年限

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 4 年

陸、放榜

- 一、各科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僑生自招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該系科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公告錄取名單分別於 2020 年 08 月 06 日、2021 年 01 月 25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

柒、註冊入學

- 一、錄取新生，本校預訂於2020年8月、2021年1月寄發「註冊入學須知」，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 (一) 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 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三)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四)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二、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國際交流中心。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系學則規定。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108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供參考)	
	工程類科	商業類科
學費	37,913	36,240
雜費	13,430	8,470
實習費	1,050	1,050
住宿費	10,725	10,725
平安保險費	365	365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504	504

※註記1：以上費用為初步估計費用，實際費用以繳費通知單為主。

※註記2：僑生得依本校「僑生獎學金辦法」申請獎學金。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

定。

三、來臺入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申請辦理來臺居留簽證與外僑居留證：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3個月內由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 中華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個月內有效）。
 6. 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華民國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拾、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申訴。

附錄一 招生系簡介

系名稱	系分別
機械工程系(含車輛組)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Vehicle Technology Program)	機械工程系發展重點為精密製造、車輛工程及電腦輔助工程三大特色，規劃實務技術教學，引進業界專家雙師教學、校外實務實習，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就業發展：機械工程師、車輛維修技師、自動化設計及製造工程師、電腦工程分析工程師、半導體設備工程師、機構工程師及產品設計工程師。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Dept. of Construction and Spatial Design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教授課程以「綠營建工程設計」與「空間設計」為雙主軸。本系以培育具備景觀和空間設計、室內裝修、土木營建工程和防災管理人才為目標，教學上著重「人文與藝術兼具的空間設計、人性化的通用設計、電腦教學網路化、營建管理自動化、以及工程技術證照化」為發展重點。並以工程專題實務，證照輔導及全學期業界實習為學習特色。
電子工程系 Dep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本系以教授應用電子、計算機工程等專業知識及培育國家所需電子技術人才為宗旨，教學方式採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重。教學特色著重於： (1)應用電子(嵌入式系統之研究與發展、智慧控制系統、高頻應用電路之研究與設計、光電元件與系統、智慧感測器)、遙控無人機智慧應用。 (2)計算機工程(網路管理與程式設計(網路建置、系統分析、網路程式設計、網路安全)、物聯網、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電機工程系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本系以綠色電能及量測與控制等為專業特色領域，並培育學生成為電機、控制與儀控工程師，使同學畢業後可高薪從事電能與監控、配電自動化、太陽能與風力發電、電動車輛、機器人及生醫設備開發等相關工作。現有專任教師8人，包含教授1人、副教授4人、助理教授1人、講師2人，教師均具有博、碩士學位。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本系不斷地規劃建置優良實驗研究實驗室和擴充研究設備，爭取優秀學生前來本系就讀；為使學生得以學得一技之長，設置包含一個院級的電力電子研究中心及電力電子實驗室、太陽光電能實驗室、電動機控制實驗室和電能管理與監控實驗室、智慧感測及聯網科技、精密智慧控制等六個研究室以提供同學優良研發環境。另本系設有電力電子國家技能檢定甲、乙級，工業配線國家技能檢定甲、乙、丙級，室內配線國家技能檢定乙、丙級及冷凍空調乙、丙級檢定考場並積極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本系非常歡迎電機、電子和機電級冷凍空調等相關科的同學進入就讀，為國家培育高科技跨領域的工程人才。

系名稱	系分則
休閒事業管理系 Dept. of Leisure Management	<p>本校「培養術德兼備，產業最愛人才」校教育目標，同時配合國家觀光休閒產業與政策，以及致力於提升學生之專業學能與人格素養的方針下，擬定本系教育目標為：</p> <p>『培育具有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職業倫理、團隊合作、國際觀且符合產業需求之休閒事業管理專業人才』。</p> <p>具體而言有二：</p> <p>A. 培育具有觀餐旅運或休閒產業傳播或運動遊憩專長的休閒事業經營管理人才。</p> <p>B. 培育具有省思、尊重、團隊三種理念的世界好公民。</p>
觀光系 Dept. of Tourism	<p>本系擁有飛航情境教室(空姐忙甚麼場景)、星象觀察實習室、導覽解說實習室、產學旅行社、自行車旅遊實習室、咖啡教室及龍谷生態園區。領隊導遊國家證照通過率全國最高，日語導遊領隊全國榜首。課程分三大模組：觀光休閒、生態旅遊及時尚美食模組。培養學生考取領隊、導遊證照、航空票務證照、國民旅遊領團員證照、遊程規劃證照、自行車領隊、環境教育、SCA 精品咖啡協會證照及 City & Guild 英國國際咖啡師等證照。師資陣容堅強、課程內容生動活潑。培養具有專業知識、人文關懷及良好態度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p>
表演藝術系 Dept. of Performing Arts	<p>表演藝術系是大台北地區推動表演藝術產業連結與培育創意人才的重點科技大學。本系以國際化的師資團隊、藝術化的空間設計、精緻化的課程規劃，與最都市化的就業機會作為教育目標，培育與國際接軌的全方位表演藝術人才。學生必須修習音樂、舞蹈以及戲劇之幕前表演及幕後創作、製作與技術等四大領域相關課程，循序漸進地修習專業知識、逐步培養實作能力與開拓更全面的之世界觀，並達成「培養表演藝術之美學素養、具備表演藝術之專業技術、發展跨界創作之應用能力」三大教育目標。</p> <p>表演藝術系在教學特色上，包括當代跨領域表演與創作的整合，以及幕後設計與技術的養成；涵蓋了流行音樂、戲劇、舞蹈、劇場、電影、新媒體、以及科技藝術等範疇，希望學生畢業時不僅在表演藝術的基礎學理上有紮實的知識與靈活思考能力，更能連結產業，與國際接軌，在實務經驗上有所專精。本系以新興科系之姿，在全體師生攜手努力下，展現了最具活力與最貼近產業趨勢的學習成效，引領熱愛表演藝術的青年學子走在時代尖端，站上世界表演藝術舞台。</p>

系名稱	系分則
應用英語系 Dept. of Applied English	陸:航空地勤服務(運務、票務、訂位、派遣)、機場免稅商店銷售、機場保安人員。 海:國際郵輪服務(接待、餐飲服務、吧檯服務、燈光舞台設計、健身教練...) 空:航空公司客艙服務(空服、空少、機師...) 觀餐商:觀光飯店櫃台接待、外語導遊領隊、旅行社票務操作及訂位、五星級飯店、美式餐廳外場服務、進出口貿易助理秘書。
餐旅管理系 Dep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本系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餐旅管理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並因應目前餐旅產業的發展趨勢，訂定「餐飲廚藝」、「餐旅管理」二大領域為系特色主軸，課程整合餐旅管理、會計、行銷、衛生、人力資源、財務、採購、經營等專業理論課程與餐旅服務技術、房務、客務作業、各式廚藝烹飪等專業技術課程，授予全方位的專業知識與技術，以符合餐旅服務專業人格的特質。
數位媒體設計系 Dept. of Digital Media Design	主要因應快速發展之數位內容產業人才需求所設置。課程以「培育兼具創作溝通與實作展現能力之數位媒體設計製作人才」為教育目標。 規劃之二大主軸課程相關之領域包含： 視覺傳達設計主軸 ：強調靜態視覺設計能力，以商業設計、數位出版、視覺設計為核心，並以數位漫畫為特色。 數位媒體製作主軸 ：強調動態媒體設計能力，以商業影片之動畫創作、影片製作與特效為核心，並以數位音樂為特色。 設置「虛擬主播創作人才培訓基地」，結合人物角色、動畫、影視等課程，培養 VTuber 虛擬主播 IP 創作人才。國際 2D 動畫學程，專門培養迪士尼及華納動畫影片原畫師、3D VR、AR 動畫影片製作等，為動漫影視產業實務人才培育的重要基地。
室內設計系 Dept. of Interior Design	1. 創新務實的課程設計：本系積極培育創新室內節能設計與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人才並強化跨領域的學習。課程以「室內設計」、「裝修實務」及「人文藝術」為三大主軸，配合專業課程規劃、設計專題、校外實務參訪，以及新一代及畢業聯展活動，培育符合社會需求的創新務實人才。2. 產學就業的無縫銜接：本系業師導向師資、強化實習與國內多家設計公司訂有合作協議，安排設計師協同教學外，並且提供學生進行全學期專業實務實習及畢業後直接就業的機會。安排業界名師開設室內設計、裝修工程管理、家具木工、裝潢木工、建築塗裝...等乙級證照班，學生考取 Autodesk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utoCAD、Autodesk 3DSMAX、Revit Architecture 專業級專業級國際相關證照，使學生畢業就

系名稱	系分則
	<p>能立即銜接就業。3. 師資堅強與設備完善：本系專業師資，每年帶領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得各項比賽的肯定，並輔導多名應屆畢業生考取室內、建築等相關研究所。本系擁有完善的設計工作室、電腦輔助設計教室、製圖教室、木工廠、車床教室、建築塗裝教室、建材暨情境模擬實驗室、IMac 數位設計等教室，以及雷射切割機、CNC 與 3D 列印機組合的「模型製作教室」，提供學生最優質的學習環境。</p>
<p>創意產品設計系 Dept. of Creative Product Design</p>	<p>本系教學以「文創產品設計」與「科技產品設計」為特色主軸，結合「設計思考」、「數位工藝設計」、「感測元件應用」、「RHINO、CREO 3D 電腦輔助設計軟體」、「品牌形象與商品企劃行銷」、「商業與包裝設計」及「產品設計與開發」等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術培育課程，並規劃兩類專業證照輔導課程(RHINO 商業造型設計、CREO 實體設計、進階零件與曲面設計與 ILLUSTRATOR 電腦繪圖設計認證)，學生可於本系建置之 TQC 專業認證中心進行認證，讓學生可為未來的工作如產品企劃師、工業設計師、人機介面設計師、機構工程師、平面設計師、商業包裝設計師做好準備，成為兼具創新能力、美學素養、科技知識與國際視野之跨領域的設計與開發人才。</p>
<p>數位遊戲設計系 Dept. of Digital Game Design</p>	<p>本系以培育「遊戲美術」、「遊戲開發」與「遊戲企劃行銷」人才為發展重點，「遊戲美術」人才培育規劃有遊戲美術、2D 動畫製作、3D 模型製作、材質與渲染、3D 模型雕塑等課程。遊戲開發人才培育規劃有 2D 遊戲設計、遊戲腳本設計、虛擬實境、人機互動設計等課程。在「遊戲企劃行銷」人才培育規劃有遊戲企劃、劇本創作與創意思考、電競節目製播、週邊商品製作等課程。本系聚焦於新科技設備之整合，以期能具體符合媒體、娛樂、資訊、商業整合之創意數位遊戲產業的發展趨勢。</p>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南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另，為確定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門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港澳生之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取個人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港澳生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身體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現行之受僱情形、僱用經過、離職經過、工作經驗、種族或血緣來源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臺聯絡電話		E-mail (必填)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1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1	
三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	1	
四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1	
五	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附表三)	1	
六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1	
七	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八	東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切結書(附表四)	1	
九	東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香港或澳生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 (非港澳生免付)	1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申請。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表

申請系列								請貼最近3個月本人半身正面 脫帽2吋照片1張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年齡		性別				
		英文			出生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出生地				籍貫						
	祖籍		____省 ____市 於西元 ____年 由 ____經 ____ 到達現居留地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 ____縣 ____鄉鎮 ____里 ____市 ____市區 ____村 ____鄰 路 ____段 ____巷 ____弄 ____號 ____樓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必填)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籍貫	父	____省			
			(英)					____縣市			
	母	(中)			母	____省					
		(英)				____縣市					
學歷	校名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 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畢業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1、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申請人 簽章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2、本人已詳閱簡章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3、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 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浮貼線-----

(請自行縮印或摺疊黏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表四

考生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 (中文姓名) 為 _____ (國別) 之
僑生申請 109 學年度(西元2020年及2021年)來臺就讀貴校事宜，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秋季班：2020年08月31日前，春季班：2021年01月31日前)應提出「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東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09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0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¹：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0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2}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填寫國家)</p> <hr/> <p>護照或旅行證照：</p> <p>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填寫國家)</p> <hr/> <p>護照或旅行證照：</p> <p>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2}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p> <p>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表六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訴申請表

姓 名		僑居地	
報考系別	系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p>一、本表之姓名、報考系別、僑居地、日期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p> <p>二、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p>【本表填寫完畢後，以傳真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申訴】</p>		

附表七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FROM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申請人地址)

TO : 222015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 5 2 號

No. 152, Sec. 3, Beishen Rd., Shenk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2015, Taiwan, R.O.C

東南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收

請將本表貼於自備 B4 或 A3 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寄送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學校大眾交通指南(Campus Map)

◎由東區(台北 101)開車經北二高信義支線，到本校只要十分鐘。

◎By car: From eastern Taipei (Taipei 101 Building) drive from the Xinyi Branch Road to National Freeway No. 2 for ten minutes.

◎捷運

文湖線 → 木柵站 → 轉乘 251,660,666,679,795,819 公車	(約 15 分鐘到校)
→ 動物園站 1 號出口 → 轉乘 236 公車	(約 10 分鐘到校)
淡水信義線 → 象山站 1 號出口 → 轉乘 912 公車	(約 17 分鐘到校)
中和新蘆線 → 古亭站 4 號出口 → 轉乘 949 公車	(約 30 分鐘到校)
松山新店線 → 景美站 1 號出口 → 轉乘 251,660,666 公車	(約 30 分鐘到校)
→ 七張站 → 轉乘 819 公車	(約 25 分鐘到校)
板南線 → 市政府站 3 號出口 → 轉乘 912 公車	(約 20 分鐘到校)

◎MRT

Take Wenhua Line and get off at Muzha Station and then transfer to bus No. 251,660,666,679,795,819 (about 15 minutes to school.)、get off at Zoo Station Exit 1 and then transfer to bus No. 236. (about 10 minutes to school.)

Take Tamsui-Xinyi Line and get off at Xiangshan Station Exit 1 and then transfer to bus No. 912. (about 17 minutes to school.)

Take Zhonghe-Xinlu Line and get off at Guting Station Exit 4 and then transfer to bus No. 949. (about 30 minutes to school.)

Take Songshan-Xindian Line and get off at Jingmei Station Exit 1 and then transfer to bus No. 251,660,666. (about 30 minutes to school.)、get off at Qizhang Station and then transfer to bus No. 819. (about 25 minutes to school.)

Take Bannan Line and get off at Taipei City Hall Station Exit 3 and then transfer to bus No. 912. (about 20 minutes to school.)

附件二 學校地理位置圖(Location Map)

